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案件名称 |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 违法企业统一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主要违法事实 |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作出处罚的日期 |
| 1 | 西市监处罚〔2023〕0772号 | 西安市未央区国酒安可烟酒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 | 西安市未央区国酒安可烟酒行 | 92610112MAB1142C54 | 王允 | 经查,2023年10月，当事人从非正规渠道购进西凤六年4瓶、西风华山论剑10年2瓶、西风华山论剑20年2瓶、国窖1573/ 6瓶、习酒1988/2瓶准备在店内销售，2023年11月21日被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发现。案发时，当事人上述白酒的销售标签显示：西凤六年的销售价格为130元/瓶、西风华山论剑10年的销售价格为125元/瓶、西风华山论剑20年的销售价格为175元/瓶、国窖1573的销售价格为810元/瓶、习酒1988的销售价格为465元/瓶，违法经营额合计6910元。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查验记录和进货票据来源。经陕西西凤酒股份有限公司、贵州习酒股份有限公司和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鉴定上述白酒为商标侵权商品，当事人已涉嫌构成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具体事实和情节，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 警告;

 2、 没收商标侵权的西凤六年4瓶、西风华山论剑10年2瓶、西风华山论剑20年2瓶、国窖1573/6瓶、习酒1988/2瓶； 3、罚款人民币9500元整。 | 2024年1月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3〕077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2023年12月26日 |